

索引号:	002482170/2020-03060	主题分类:	财政
发布机构:	省财政厅	公开日期:	2020-12-24
文号:	浙财建〔2020〕172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并调整部分 2019 年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2-24 02:00 访问次数:143 信息来源: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建〔2020〕172号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环资〔2019〕1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环资〔2020〕85号）要求，结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并调整部分 2019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的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1，相应增加相关市、县（市）2021 年“2110302 水体”支出预算指标。将《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98号）中下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 3300 万元调整用于平阳县瑞平塘河（昆阳片）水系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相应追减三门县 2020 年“2110302 水体”支出预算指标 3300 万元，追加平阳县 2020 年“2110302 水体”支出预算指标 3300 万元。请尽快办好相关的预算调整手续。

二、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请按照资金和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三、获得污染防治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申请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补助专项，中央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补助同一个项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及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按照附件 3 格式填写区域绩效目标表，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请各地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
2.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浙江省）（略）
3.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4300	
南浔区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北部水生态功能提升一期工程	5380	
嘉兴市本级	嘉兴市南湖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10000	
嘉善县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东部区域水生态修复项目	7000	分年补助
嘉善县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姚庄水生态调查与评估项目	544	
嘉善县	嘉善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监测数据管理与展示平台设计方案	480	
路桥区	南官河水系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000	
黄岩区	长潭水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2654	
缙云县	新建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龙湖坑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3242	